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6,548,143.5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75,812,287.96 元。结合当前的客观环境和公司资金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未来的资金支出预计情况，并充分考虑行业的业务模式和发展特性，公司拟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三）规定了公司的现金分红条件为：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

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等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2019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宏观经济形势等不确定增加的影响

从外部宏观环境来看,2020年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内外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年初以来新冠疫情的突如其来并影响全球,虽然目前疫情得到了一定的控制,但疫情如何发展使得各种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经济生活恢复缓慢,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固定资产投资和国民经济增长的相关性较大,而疫情期间一方面因疫情原因客户的回款的确定性和及时性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复工复产及项目投入逐步恢复中以及各类固定成本持续支出,经济生活全面恢复的时间不确定性等原因为保障公司的合理充裕的现金流及可持续发展,2019年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现阶段需求和长远利益。

2、行业及公司的业务特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随着生态文明、乡村振兴、城镇化等国家战略的推进,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充,给公司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发展空间,近几年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抓住历史的发展机遇,公司有着较多的在手订单,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资金驱动型,在业务的承揽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往往需先投入资金推动项目的建设,再根据该项目约定的进度支付情况申请相关款项,由于一方面投入完成一定工程量后才能申请款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另一方面以往按工程进度的支付比例不足以覆盖公司的前期投入,相当比例的回款支付需要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普遍存在先垫资投入再回款取得相应的收入和利润的业务模式,充裕合理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的健康发展,促进企业的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将结余的资金投入到业务中,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以期创造更多的价值。

3、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分析

同时公司目前在建的重大工程包括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一期)PPP项目、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建设工程、乐平市接渡镇杨子安片区、周家片区综合

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总承包）等，根据合同约定及今年的建设进度计划预测，上述工程项目的投入支出未来 12 个月内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对公司营运资金有较高的要求，为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顺利完成项目的建设计划从而创造预期的收入和利润，公司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业务投入。

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系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预计投入及现金支出，目前有较多的在手订单的项目处在建设期中，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预计的未来 12 个月的投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020 年公司将存在重大投入及支出。

因此，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对稳定，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的实施及拓展，做大做强主业，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资金收益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度	同比增 减	2018 年度	同比增 减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07,890,013.01	54.33%	1,244,331,972.84	47.80%	841,892,319.9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36,548,143.59	73.05%	135,376,643.30	47.50%	91,782,746.25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度	同比增 减	2018 年度	同比增 减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037,225,458.23	88.24%	904,599,825.32	16.85%	774,180,974.52
资产总额	2,937,720,624.41	84.13%	2,615,520,702.87	60.46%	1,629,993,026.56

3.2 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数(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比
2019 年度(预案)	0	0	136,548,143.59	0
2018 年度	10 派 1 元	20,647,000.00	135,376,643.30	15.25%
2017 年度	10 派 1.50 元	30,876,600.00	91,782,746.25	33.64%

3.3 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5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0	16.27	1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15.33	13.66

公司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根据近三年的情况来看，公司 2020 年虽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但近三年的分配利润平均达到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14.16%。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投入到前期在手订单的实施中，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创造更好的业绩。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并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

求的具体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符合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资金支出较大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需集中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以此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